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东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目 录

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5
三、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4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5:00。

#### 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陈士斌 先生

####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宣读、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四、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进行表决，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现场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 议案二：

###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p> <p>（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p> <p>（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p> <p>（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p>

<p>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供便利。</p> <p>(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网上交流、业绩说明会、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7)、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p> <p>(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议案五：**

**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初步审核，以下人员符合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条件（名单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因涉及全体三名监事回避，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

董事	仇 冰	陈培荣	刘明伟	钱卫刚	周明强	吕良益	王 鑫
监事							
高管	陈 东	陈丹丹					
中层	陈富伦	骆守兵	周全	陆 张	席明勇	王德勤	李守普
及核	徐同根	段喜茂	徐军涛	厉广强	马 莹	钱海兰	吴 群
心业	陈士亮	徐传达	张苏亮	刘守科	葛志华	阚小昕	章学迎
务人	卞 亮	刘添养	陈加田	王东超	谷全华	段万云	吴瑞山
员等	李兴娣	李 伟	张 东	单世界	陈 武	朱春山	徐 盾

周体英	曹文生	王 辉	单小玉	匡红亮	刘 洋	周恒琴
赵仕江	陈前进	李欢喜	陈 杰	刘 钢	陆海霞	李 杰
陈清清	董淑刚	陈 虎	李成磊	王 欢	孙 超	魏玉龙
方 芳	解冬利	徐卫良	陈 华	刘书东	吴建红	张 飞
王 媛	杨 英	许志仁	宋艳伟	谷明正	陈 建	冯小飞
陈晓敏	陈士超	陈江波	刘 乐	郑 浩	王 东	纪 涛
陈南昌	陈士君	祁二学	高 凡	王德峰	席 超	李 杰
方之所	张 松	陈长春	宋红宝	冯 建	汪金华	张顶印
郭 坚	张 建	张 龙	朱春花	王艺林	钱 辉	
武卫民	何茂乾	倪 玲	朱 煦	纪宜佃	董会军	
顾金泉	徐新奎	曹广凯	尹师玉	张 鑫	李闻达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